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濮政〔201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规定，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落实工作，并跟踪、监督、指导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作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指示、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需要报告省政府的重大事项，提交市委、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

（三）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编制全市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五）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重大建设项目与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重大政府采购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七）重要的改革方案以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教育科技、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城市建设、价格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八）市政府重要机构的设立、撤并和职能调整，行政区划调整意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及重要的奖惩事项；

（九）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需要市政府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二）征求意见；

（三）咨询论证；

（四）合法性审查；

（五）集体讨论决定；

（六）结果公布。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同级党委或者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长确定后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副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市长确定；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县（区）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四）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对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事项，应当确定承办单位。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听取意见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在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听证会、座谈会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与决策事项有关各方的意见。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除外。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会参加人，事先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名单，并依法保障听证会参加人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听证举行 10 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作出重大行政决

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第十条 举行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

承办单位应当吸收采纳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制度。

市政府按照不同专业领域建立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专家论证的,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三名以上专家或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

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政府法制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草案拟制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三)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特别重大、疑难、复

杂的决策草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决定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由市长提交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参加。

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提交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涉及专业领域决策的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 （三）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四）省内外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有关资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党委或者上一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政府。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决定原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

（一）实施单位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的；

（二）评价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的；

（三）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不能实现的；

（五）其他影响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

第二十条 除紧急情况外，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修改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程序。

对因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方案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政府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二）提供决策的事实有重大出入的；

- (三) 提供决策的依据错误的;
- (四) 提供的决策草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五) 未按法定权限或程序报请决策的;
- (六) 有关部门审核不严, 失职、渎职的;
- (七) 其他导致决策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